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开展广州市增城区岗贝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项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岗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6.548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6.5485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16.548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730.5025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968.087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岗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

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计提留用地，该留用地将按照每亩兑 600 平方米产业用房核算补偿物业，将在石滩镇岗贝村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项目中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